

惠州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 (原中心区污水处理厂)首期提标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惠州大亚湾绿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编制了《惠州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原中心区污水处理厂)首期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18 年 8 月 11 日,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惠州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原中心区污水处理厂)首期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中心区澳头镇黄鱼涌村田澳背疏港大道西侧惠州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现有厂区预留用地内,中心位置经纬度: N22°44'21.01510", E114°32'51.22996" (N: 22.739170, E: 114.547563), 总占地面积 1508.1m², 主要对首期氧化沟污水处理工艺进行提标改造: 在原有改良型氧化沟工艺基础上增加混凝沉淀和过滤工艺, 在原有设施上增加高密度沉淀池一座、回转式精密过滤池一座和重建紫外消毒渠等设施, 尾水排放标准由原先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 B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提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提标后集污范围不变, 污水处理规模不变, 仍为 3 万 m³/d。

项目实际投资为 1496.28 万元, 全为环保投资, 改造提标工程员工从原有员工人数中调配, 无新增员工, 年工作 365d, 日工作时间为 24h。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 年 4 月 24 日惠州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原中心区污水处理厂)首期提标改造工

程通过了大亚湾环保局审批（惠湾建环审[2017]30号）。该项目于2017年9月开始开工建设，主体工程于2017年12月竣工，并于2018年5月取得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4413042014014601，有效期为2018年05月24日至2019年05月24日）。调试运行期间污水处理规模达到了设计处理规模的93.68%以上，污水处理稳定，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惠州大亚湾绿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启动了提标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勘查，广东宏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现场情况和环境管理检查的相关要求于2018年7月4日至7月5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验收标准。因此，本项目现申请验收，验收内容为提标改造工程部分。惠州大亚湾绿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综合上述内容，同时根据相关验收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本次验收监测报告。

（三）验收范围

提标改造工程验收内容为在原有设施上增加高密度沉淀池一座、回转式精密过滤池一座和重建紫外消毒渠等设施，尾水排放标准由原先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B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提升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提标后集污范围不变，污水处理规模不变，仍为3万m³/d。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企业名称、主体建筑物、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一致，设施、设备出现少量变更情况，实际污水处理能力、处理效果均能达到设计能力。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需要重大变动
1	建设性质	改建	改建，不变	否
2	建设规模	占地面积1700m ² ，总投资1496.28万元；污水处理规模为3万m ³ /d；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	占地面积1508.1m ² ，不建加药间，占地面积减少，投资不变；污水处理规模不变，仍为3万m ³ /d；尾水排放标准不变	否

		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3	建设地点	位于惠州市大亚湾中心区澳头镇黄鱼涌村田澳背疏港大道西侧现有厂区预留用地内，加药间位于泥库北侧预留加药间处	位于惠州市大亚湾中心区澳头镇黄鱼涌村田澳背疏港大道西侧现有厂区预留用地内，加药间不建，加药设备位于脱水间内，不会造成防护距离内的敏感点增加	否
4	设备	慢速搅拌器 1 台	考虑实际需求，增加了 1 台慢速搅拌器。不涉及污染因子增加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深度处理加药间 1 座	报建过程中加药间原选址不符合报建要求，故将加药设备放置脱水车间内，不影响脱水车间作业，并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加重	否
		圆形储药罐 2 个	实际建设中，圆形溶药罐已可满足药剂储存及使用需求，无需再建圆形储药罐。	否
5	生产工艺	氧化沟 A2/O	氧化沟 A2/O，不变。圆形储药罐属于原材料贮存设备，减少 2 个，不会导致大气无组织污染物的增加。	否
6	环保设施	水处理采取氧化沟 A2/O 工艺，无组织废气加强厂区绿化，选用的低噪声设备，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水处理采取氧化沟 A2/O 工艺，无组织废气加强厂区绿化，选用的低噪声设备，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惠州市鑫隆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不变	否

根据上表，项目的变更情况对照，项目的建设地点、总平面布局略微调整（加药设备调整到脱水车间内），增加慢速搅拌器 1 台、减少原料储存设备（圆形储药罐 2 个），其余部分均与原环评相符。项目变更部分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且不会造成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情况，未达到重大变动程度。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本次环境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改造提标工程员工从原有员工人数中调配，无新增员工，故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项目主要收集大亚湾西区东部区域、中心区、澳头、荃湾港区的生活污水，另外包括响水河工业园区部分工业污水，污水处理规模为 3 万 m³/d，采取改良型氧化沟+高密度沉淀及回转精密过滤深度处理工艺，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生化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恶臭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呈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厂区绿化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项目主要的噪声来源于搅拌机、刮泥机、排泥泵等设备。实际生产中采取的降噪措施为：选用低噪声设备。

4、固体废物

提标改造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不新增生活垃圾；处理规模不变，不新增格栅渣量和沉淀池的沉砂量；经浓缩脱水后的污泥委托惠州市鑫隆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生产负荷达到 93.68%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废水

提标改造工程完成后，污水处理规模不变，外排废水主要为污水处理工程尾水，根据《惠州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原中心区污水处理厂）首期提标改造工程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HK20180704027）监测结果，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的要求。

3、废气

污水生化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呈无组织排放，根据《惠州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原中心区污水处理厂）首期提标改造工程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HK20180704027）监测结果，废气能达标排放。

4、噪声

项目通过选取低噪声设备降低噪声排放。根据《惠州大亚湾第一水质净化厂（原中心区污水处理厂）首期提标改造工程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HK20180704027）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

5、固废

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分类管理，污泥经浓缩脱水后委托惠州市鑫隆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6、总量控制要求：经核算，项目废水 COD_{Cr}、氨氮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

求。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定期维护，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尾水达标排放。

验收组：

杨剑峰 阮如 陈立 魏宇 张培华 蔡联海 周健
何秋英

惠州大亚湾绿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一日